

以下為載於第I-1至I-3頁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其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待插入PwC信頭]

[草擬稿]

致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78頁所載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股份[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已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當中包含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者)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且全部數值均約整為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630,370	660,048	677,464
銷售成本	8	<u>(507,291)</u>	<u>(519,146)</u>	<u>(522,564)</u>
毛利		123,079	140,902	154,900
其他收入	6	1,106	1,076	839
其他收益淨額	7	2,037	2,792	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u>(39,190)</u>	<u>(44,922)</u>	<u>(42,708)</u>
行政開支	8	<u>(53,269)</u>	<u>(59,494)</u>	<u>(71,499)</u>
經營溢利		<u>33,763</u>	<u>40,354</u>	<u>41,592</u>
融資收入	10	604	854	1,343
融資成本	10	<u>(4,864)</u>	<u>(5,581)</u>	<u>(6,793)</u>
融資成本淨額	10	<u>(4,260)</u>	<u>(4,727)</u>	<u>(5,45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503	35,627	36,142
所得稅開支	11	<u>(4,885)</u>	<u>(7,298)</u>	<u>(9,023)</u>
年內溢利		<u>24,618</u>	<u>28,329</u>	<u>27,119</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729)</u>	<u>2,519</u>	<u>(1,46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3,889</u>	<u>30,848</u>	<u>25,651</u>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2.46</u>	<u>2.83</u>	<u>2.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127	32,852	30,6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1	1,226	6,948	7,002
投資物業	14	1,050	1,200	1,300
無形資產	15	45,206	40,112	48,2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391	1,352	1,3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600	1,639	1,111
		<u>79,600</u>	<u>84,103</u>	<u>89,7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1,507	57,865	30,0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38,025	171,726	218,984
應收董事款項	19	4,963	7,704	7,73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	–	5,79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52,130	9,142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14,997	21,877	31,295
可收回稅項		133	–	777
已抵押存款	22	19,289	19,971	26,011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	20,893	21,523	17,631
		<u>311,937</u>	<u>309,808</u>	<u>338,273</u>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3	<u>6,563</u>	<u>–</u>	<u>–</u>
		<u>318,500</u>	<u>309,808</u>	<u>338,273</u>
資產總值		<u>398,100</u>	<u>393,911</u>	<u>427,9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a) -	-	-*
其他儲備	(3,477)	(36,118)	(37,586)
保留盈利	122,203	110,532	117,651
權益總額	118,726	74,414	80,065
非流動負債			
應付特許費	25 22,270	14,115	20,229
融資租賃承擔	27 181	3,948	3,1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73	306	560
	<u>22,524</u>	<u>18,369</u>	<u>23,8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57,505	192,464	199,039
合約負債	23 14,541	7,995	1,995
應付特許費	25 9,219	10,377	11,76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	-	10,52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0 250	250	-
融資租賃承擔	27 95	1,632	1,870
銀行透支	24 11,915	15,774	17,0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57,079	61,253	72,048
應付稅項	6,246	11,383	9,760
	<u>256,850</u>	<u>301,128</u>	<u>324,016</u>
負債總額	279,374	319,497	347,912
權益及負債總額	398,100	393,911	427,977

* 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u>72,23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32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000
銀行現金		<u>1</u>
		<u>25,324</u>
資產總額		<u>97,559</u>
權益及負債		
股本	28(a)	—*
資本儲備	28(b)	72,234
累計虧損	28(b)	<u>(13,091)</u>
權益總額		<u>59,14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5,898</u>
		<u>38,41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7,559</u>

* 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51	(3,099)	97,585	94,837
年內溢利	-	-	-	24,618	24,618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	-	(729)	-	(72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29)	24,618	23,8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1	(3,828)	122,203	118,7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51	(3,828)	122,203	118,726
年內溢利	-	-	-	28,329	28,329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貨幣換算差額	-	-	2,519	-	2,5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519	28,329	30,848
與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 進行的交易					
視作向直接控股公司分派 (附註1.2(ii))	-	(35,160)	-	-	(35,160)
股息(附註29)	-	-	-	(40,000)	(40,000)
與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	(35,160)	-	(40,000)	(75,1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809)	(1,309)	110,532	74,4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4,809)	(1,309)	110,532	74,414
年內溢利	-	-	-	27,119	27,119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	-	(1,468)	-	(1,46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468)	27,119	25,651
與所有者以其所有者 身份進行的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	-	-	-	-
股息(附註29)	-	-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809)	(2,777)	117,651	80,065

* 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0(a)	53,408	45,504	26,621
已付所得稅		<u>(4,855)</u>	<u>(2,834)</u>	<u>(10,641)</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8,553</u>	<u>42,670</u>	<u>15,980</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04	854	1,3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6)	(2,367)	(3,624)
購買無形資產		–	(1,317)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9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a)	1,393	30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0(a)	–	1,128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5,79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25,115)	(23,172)	(33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107)	(6,880)	(9,418)
應收董事款項		(922)	(2,741)	(35)
已抵押存款變動		<u>144</u>	<u>(682)</u>	<u>(6,040)</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5,569)</u>	<u>(41,822)</u>	<u>(23,9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77,247	213,953	199,840
償還銀行借款		(188,372)	(209,779)	(189,045)
已付利息		(4,623)	(4,807)	(6,1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租賃承擔		(699)	(1,413)	(83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75)	-	(2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b)	(16,522)	(2,481)	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105	8,978	5,749
匯兌差額		411	(1,596)	2,17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978	5,749	608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透過計入/計出與直接控股公司的往來賬戶結算附註1.2所載重組第(ii)步的非現金交易35,160,000港元、股息40,000,000港元及有關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透過計入與直接控股公司的往來賬戶結算股息20,000,000港元。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主要活動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袋及行李箱產品(「**編纂**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erg Group Holding Limited。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Thomas Berg先生(「**Berg**先生」)及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Henriksen**先生」)(統稱「**控股股東**」)。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述重組(「**重組**」)之前，**編纂**業務透過植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GHL**香港」)旗下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往績記錄期間**」)。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編纂**」)，貴集團主要透過下列步驟進行重組以將**編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

(i) **植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GHL英屬處女群島」)出售Elements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EGIHL」)及其附屬公司(「Elements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GHL英屬處女群島以象徵式代價1美元向Group One Industries Limited(「**Group One**」，由Berg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出售其於EGIHL的全部權益。於上述股份轉讓後，貴集團不再於Elements集團擁有任何權益。Elements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廚房相關產品。由於Elements集團並不構成**編纂**業務的一部分，故其於往績記錄期間被排除在貴集團之外。

(ii) **GHL香港向GHL英屬處女群島轉讓25%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GHL英屬處女群島以代價35,160,000港元從直接控股公司收購GHL香港的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GHL香港已發行股本的25%)，以計入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方式償付，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入賬列作與擁有人的交易。上述股份轉讓後，GHL香港由GHL英屬處女群島全資擁有。

(iii) 收購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GPL香港」)的20%權益及Grown-Up Licenses ApS(「GPL APS」)的20%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直接控股公司向Henriksen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Rosholm Holding ApS(「RHS」)收購GPL香港的2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Henriksen先生轉讓予RHS)及GPL APS的20%股權。作為上述交易的代價，已向RHS配發及發行111股直接控股公司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其後，直接控股公司於GPL香港及GPL APS所持有的上述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以代價13,500,000港元及1,460,000港元進一步轉讓予GHL香港及GPL香港，致使GPL APS成為GPL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GPL香港成為GHL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iv) 貴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同日，相關認購人股份轉讓予直接控股公司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GPG」)。因此，貴公司由GPG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貴公司分別從GPG及Favourable Outcome Limited(「**編纂**」)收購GHL英屬處女群島的84股股份及16股股份(分別相當於GHL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4%及16%)。鑒於上述收購，7,435股股份、1,600股股份及964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GPG、**編纂**及Berg Group Holding Limited(「**Berg Group**」)，並入賬列作繳足。

進行上述收購、配發及發行後，GHL英屬處女群島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成立/經營地點/ 國家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本報告日期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植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i) (「GHL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100%	-	100%	-	100%	-	-
植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GHL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00港元	-	100%	-	100%	-	-	100%	-	100%
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附註ii)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一日	香港	製造及買賣袋及 行李箱	5,000,000港元	-	100%	-	100%	-	-	100%	-	100%
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 (附註ii)(「GPL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香港	特許及品牌業務	100港元	-	100%	-	100%	-	-	100%	-	100%
植華製造廠(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ii)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	100%	-	100%	-	-	100%	-	100%
港植華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v)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買賣及提供袋及 行李箱的產品發展 及供應鏈服務	2,000,000港元	-	100%	-	100%	-	-	100%	-	100%
文華日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v)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	製造袋及行李箱	1,250,000美元	-	100%	-	100%	-	-	100%	-	100%
江西集友日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v)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	製造袋及行李箱	3,000,000美元	-	100%	-	100%	-	-	100%	-	100%
植華箱包(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vi)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中國	特許及品牌業務	人民幣1,000,000元	-	-	-	-	-	-	-	-	1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成立/經營地點/ 國家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實收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裕利高發展有限公司(附註vii)	一九九六年六月六日	香港	無業務活動	2港元	-	100%	-	100%	-	100%	於本報告日期 直接	間接
Grown-Up Licences ApS (附註iii)(「GPL ApS」)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丹麥	特許及品牌業務	3,257,812丹麥克朗	-	100%	-	100%	-	100%	-	100%
Grown-Up ApS(附註iii)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丹麥	買賣袋及行李箱	2,625,000丹麥克朗	-	100%	-	100%	-	100%	-	100%
Tignum ApS(附註iii)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丹麥	丹麥辦公室物業的 承租人	125,000丹麥克朗	-	100%	-	100%	-	100%	-	100%
Berg Brand Management ApS (附註iii)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丹麥	分銷特許及品牌產品	625,000丹麥克朗	-	100%	-	100%	-	100%	-	100%
BBM Berg Brand Management GmbH(附註viii)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德國	分銷特許及品牌產品	25,000歐元	-	100%	-	100%	-	100%	-	100%

附註：

(i)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故並未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Statsautoriseret Revisionspartnerselskab審計。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德永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星源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v)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江西贛州君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贛州恆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vi)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v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v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DSK skat und 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 mbH審計。

1.3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前，黃華東先生（「黃先生」）、馮炳昂先生（「馮先生」）、鄭偉民先生（「鄭先生」）及Berg先生各自於GHL香港的實際持股權益分別為40.5%、17.25%、17.25%及25%，根據該等股東之間所訂立的協議，概無單一股東能夠單獨控制GHL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黃先生撤資，且不再為GHL香港的股東（「黃先生退出」），而Berg先生成為GHL香港的控股股東。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及[編纂]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予以轉讓並由GPG持有。於黃先生退出前，GPG未曾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故此舉並非業務合併。GHL香港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概無變動。黃先生退出僅被視為其中一名股東被其他現有股東取代。

誠如附註1.2所載，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最終由控股股東控制。[編纂]業務主要透過GHL香港旗下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出現有關GHL香港旗下該等實體所有權控制的變動。根據重組，現時 貴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及[編纂]業務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無符合業務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項下持續經營的[編纂]業務，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延續 貴集團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基準擬備及呈列，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於所有呈列期間[編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系列主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指明，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各項除外：

- 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及
- 持作出售資產—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

(ii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解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取代先前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v)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詮釋及經修訂框架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已刊發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詮釋及經修訂框架(並非強制性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式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以及誤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附註：

- (1) 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生效日期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更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其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於承租人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將予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僅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可予豁免。

影響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會計規則審閱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租賃安排。該準則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5,480,000港元(附註31(a))。於該等承擔中，概無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將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就租賃承擔而言，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5,05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5,054,000港元(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預付款項及應計租賃付款調整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資產淨值將減少約3,574,000港元，原因為將一部分負債呈列為流動負債。

由於採納新規則，故 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將增加約71,000港元。

由於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還款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故經營現金流量將會增加，而融資現金流量將減少約3,601,000港元。

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採納的日期

貴集團將自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貴集團擬應用簡化交易法，並將不會於首次採納前重列年內比較數字。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作過渡計量，猶如一直應用新規則。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按於採納時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調整)。

概無尚未生效並預期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 貴集團及任何於可見將來的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並能夠透過其指示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請參閱附註2.3)。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2.3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一切業務合併均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無論所收購的是股本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所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所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該附屬公司已有的股權公平值。

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所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的代價，
- 所收購實體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
- 所收購實體任何先前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淨值的金額，列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公平淨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款項隨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列賬。

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後，倘有關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被投資者資產淨值賬面值(包括商譽)，則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所提供內部呈報一致。

貴集團管理層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策略決定。 貴集團已獲釐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的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的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首席營運官。

2.6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 貴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股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3)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租賃土地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視乎租賃是否將其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 貴集團而定。

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時，收購租賃土地所付溢價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入賬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並於租期及預付租賃款項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倘存在減值，減值於損益內即時支銷。

當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時，土地權益按下列方式入賬：

- 倘有關物業權益持作自用，則該土地權益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倘有關物業權益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用途，則該土地權益入賬為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裝置、傢俱及辦公設備	4至5年
汽車	4年
機器及設備	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予以審閱，並作出調整(倘適用)。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停車位)為賺取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並非由貴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有關交易成本及(倘適用)借款成本，其後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呈列於「其他收益淨額」內。

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指就使用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其上建有多棟廠房及樓宇)的權利支付的代價。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2.10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且出售被視為極有可能，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惟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入賬的投資物業等獲特別豁免遵守此項要求的資產除外。

減值虧損按資產初步或隨後撇減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任何其後增幅，確認為收益，惟不超過先前確認的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先前於出售非流動資產日期前未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當日予以確認。

非流動資產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應佔的利息及其他開支將持續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

2.11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按附註2.12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作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計入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方會獲得分配商譽。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被識別為監控商譽以進行內部管理的最低級別，即附註5所述的經營分部。

(ii) 品牌特許權及分銷權

品牌特許權及分銷權為 貴集團以特許人身份與品牌持有人訂立的特許權合約。品牌特許權根據所產生的一次性成本及特許權合約簽署後的保證特許權使用費現值進行資本化。品牌特許權自首次商業使用日期起根據於剩餘特許權期限(介乎約1至5年)的預期使用情況進行攤銷。

(iii) 企業資源規劃軟件系統

已收購的企業資源規劃軟件系統按歷史成本確認。與維護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企業資源規劃軟件系統按運用之日起預期五年的使用期限攤銷。

(iv) 高爾夫球會會籍

高爾夫球會會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毋須攤銷，原因為此乃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會籍。會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2.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13 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須另加收購該項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入賬。

在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從整體上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 貴集團按三種計量方式對其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倘合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則為收取該等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開支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屬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在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股本工具

貴集團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列。

貴集團擁有以下類型金融資產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銷售商品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
-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附註3.1(b)詳述 貴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預計年期內的虧損將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2.14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可變及固定經常性開支，後者根據正常營運能力分配。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購買存貨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與進行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收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能於一年或以內收款，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中呈現。

2.17 股本

普通股份分類為股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新增成本自所得款項中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減項列示。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負債。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應付特許費

就開始行使特許權時的應付特許費初步按開始行使特許權時支付的代價公平值確認，亦即開始行使特許權時能夠可靠估計的合約最低付款的現值，而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20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合約內具體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借款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已消除或轉讓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間的差額作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於損益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延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即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並根據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其集團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以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 貴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另作別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3 撥備

於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履行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支出現值採用稅前利率計量，該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有關責任的特定風險。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4 租賃

凡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附註27)。融資租賃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相應租金負債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藉此產生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倘無法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所有權，則根據融資租賃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凡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附註31(a))。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所得的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入確認(附註31(b))。各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2.25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於香港、中國及丹麥進行多個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付款或託管人管理的基金支付由定期精算計算釐定的款項撥資。界定供款計劃為退休金計劃，據此， 貴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倘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就所有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服務支付僱員福利， 貴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休年假的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撥備按截至各報告期末止有關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

僱員休病假及產假的權利直至休假時方予確認。

2.26 收益及收入確認

(i) 貨品銷售

貴集團製造及出售多元化包袋及行李箱。倘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交付予批發商／客戶時)，則確認銷售。當產品已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及虧損風險已轉移至批發商／客戶，以及批發商／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貴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準則已獲成，則屬交付。

於產品交付前向若干批發商／客戶收取的現金或銀行接納票據確認為合約負債。

(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根據董事的指示執行風險管理。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以及涵蓋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等特定領域的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使管理層就貴集團的營運作出策略性及知情性決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遍布全球，故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並非以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手頭現金)大部分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丹麥克朗(「丹麥克朗」)計值。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大部分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有關美元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3%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972,000港元、3,104,000港元及1,483,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負債淨額的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浮息借款。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以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5%及0.75%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款利率提高或降低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會導致 貴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或增加約690,000港元、770,000港元及881,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借款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借款的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貸款 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貸款 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佔貸款 總額 百分比
浮息借款：						
六個月或以內	42,923	62	54,090	70	73,243	82
六至十二個月	6,630	10	5,863	8	7,153	8
一至五年	18,515	27	16,439	21	8,443	9
超過五年	926	1	635	1	232	1
	<u>68,994</u>	<u>100</u>	<u>77,027</u>	<u>100</u>	<u>89,071</u>	<u>100</u>

到期分析見附註3.1(c)。佔貸款總額百分比顯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貸款佔借款總額的比例。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關連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已抵押存款及銀行及手頭現金有關的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關聯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已抵押存款及銀行及手頭現金的賬面值即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設立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作出足夠預期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考量違約概率以及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的資產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考慮可用的能提供支持的合理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納入以下指標：

- 內部信用評級；

- 外部信用評級；
- 預計將導致客戶履行責任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客戶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客戶於集團的還款狀態變動及客戶的經營業績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詳情於附註18提供。

就按金、前股東聯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程度作出周期集體評估及個人評估。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的按金、前股東聯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現金存置於具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貴集團預計不存在任何重大交易對手風險。此外，對個別交易對手設定信貸額度並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彼等嚴格遵守額度。

就應收董事、關聯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而言，貴集團已制定監控董事、關聯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信貸風險政策。貴集團將評估董事、關聯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能力，包括其還款記錄及財務狀況。管理層亦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跟進爭議或逾期金額(如有)。管理層認為董事、關聯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違約的風險較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對其整體資產、負債、貸款及承諾的流動資金結構維持審慎的比率計量及監管其流動資金。貴集團亦將流動資產及已承諾銀行融資維持於穩健水平，以確保有充裕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應付日常業務過程中任何突如其來的重大現金需求。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62,752,000港元、128,856,000港元及69,369,000港元。

下表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有關到期日組別進行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5,346	-	135,3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931	-	21,931
應付特許費	-	9,386	23,994	33,380
融資租賃承擔	-	101	185	28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50	-	250
銀行及其他借款	57,079	-	-	57,079
銀行透支	11,915	-	-	11,915
	<u>68,994</u>	<u>167,014</u>	<u>24,179</u>	<u>260,18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66,420	-	166,4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919	-	24,919
應付特許費	-	11,006	14,861	25,867
融資租賃承擔	-	1,839	4,210	6,04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50	-	250
銀行及其他借款	61,253	-	-	61,253
銀行透支	15,774	-	-	15,774
	<u>77,027</u>	<u>204,434</u>	<u>19,071</u>	<u>300,5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78,005	-	178,0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224	-	20,224
應付特許費	-	12,463	21,514	33,97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520	-	-	10,520
融資租賃承擔	-	2,058	3,277	5,3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72,048	-	-	72,048
銀行透支	17,023	-	-	17,023
	<u>99,591</u>	<u>212,750</u>	<u>24,791</u>	<u>337,132</u>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並須按要求還款的定期貸款的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計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或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至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以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38,646	6,172	13,418	942	59,178
銀行透支	11,915	-	-	-	11,915
	<u>50,561</u>	<u>6,172</u>	<u>13,418</u>	<u>942</u>	<u>71,093</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44,984	9,708	7,303	645	62,640
銀行透支	15,774	-	-	-	15,774
	<u>60,758</u>	<u>9,708</u>	<u>7,303</u>	<u>645</u>	<u>78,414</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64,250	5,157	3,765	233	73,405
銀行透支	17,023	-	-	-	17,023
	<u>81,273</u>	<u>5,157</u>	<u>3,765</u>	<u>233</u>	<u>90,428</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管理層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資本退回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管理層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管 貴公司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減銀行及手頭現金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24)	11,915	15,774	17,023
銀行借款(附註24)	57,079	61,253	72,04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0)	–	–	10,52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0)	250	250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7)	276	5,580	4,977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22)	(19,289)	(19,971)	(26,011)
減：銀行及手頭現金(附註22)	(20,893)	(21,523)	(17,631)
債務淨額	29,338	41,363	60,926
權益總額	118,726	74,414	80,065
資本總額	<u>148,064</u>	<u>115,777</u>	<u>140,991</u>
資本負債比率	<u>20%</u>	<u>36%</u>	<u>43%</u>

3.3 公平值估計

(a) 金融資產

(i) 公平值層級

本節解釋於釐定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顯示釐定公平值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貴集團將其金融工具分為會計準則項下所述的三個層級。各層級的解釋如下：

	附註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於供應商的 非上市股權					
21		<u>—</u>	<u>—</u>	<u>1,226</u>	<u>1,226</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於主要 管理層保險合約的 非上市投資					
21		<u>—</u>	<u>—</u>	<u>6,948</u>	<u>6,948</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於主要 管理層保險合約的 非上市投資					
21		<u>—</u>	<u>—</u>	<u>7,002</u>	<u>7,002</u>

年內，就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第1層：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以及買賣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類工具列入第1層。

第2層：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而該等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需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層。

第3層：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3層。

(ii) 公平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第3層)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3層項目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26	1,226	6,948
年內增加	-	6,948	-
年內出售	-	(1,226)	-
匯兌調整	-	-	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6</u>	<u>6,948</u>	<u>7,002</u>

(iii)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該等非上市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為公平值層級項下第3層金融資產，其公平值乃參考有關保單的預期回報釐定，而該預期回報則主要基於相關投資組合的財務表現及市場價格，並計及各自的保證最低回報釐定。另外，已考慮形成合約的形式及解約費用(如有)。

根據獨立合資格精算師進行的估值，管理層估計，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變動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貼現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會導致 貴集團年內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140,000港元及16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死亡率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會導致 貴集團年內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4,000港元及39,000港元。

(b) 非金融資產

(i) 公平值層級

本附註解釋於釐定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顯示釐定公平值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貴集團將其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會計準則項下所述的三個層級。各層級的解釋載於附註3.3(a)。

	附註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14	<u>-</u>	<u>1,050</u>	<u>-</u>	<u>1,050</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14	<u>-</u>	<u>1,200</u>	<u>-</u>	<u>1,200</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14	<u>-</u>	<u>1,300</u>	<u>-</u>	<u>1,300</u>

就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於該等年度內發生轉移。

(ii)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釐定。

公平值乃按「直接比較法」釐定，即參考相若規模、特性及地點的可比較物業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的所有優劣因素以達致可比較的資本價值後評估價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等同於相關實際業績的機率較低。極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商譽減值

貴集團根據附註2.12所述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類計算須作出估計。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法，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指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涉及管理層的判斷，該等判斷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貴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景估計得出。有關主要假設及所用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b)披露。

(c)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估計

貴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性的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或不能變現，存貨撇減將會入賬。識別撇減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

(d) 所得稅

貴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多宗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仍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款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首席營運官)從產品角度評估貴集團的表現，並已就其業務組成識別兩個呈報分部，為自有標籤產品分部及品牌標籤產品分部。自有標籤產品分部—自有標籤產品乃按OEM及ODM業務生產及售予品牌擁有人或其特許生產商。品牌標籤產品分部—品牌標籤產品包括貴集團自有Ellehammer品牌及特許品牌項下的品牌產品，透過由第三方分銷商及自有分銷渠道構成的貴集團銷售網絡分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u>630,370</u>	<u>660,048</u>	<u>677,464</u>
確認收益的時間—於一個時間點	<u>630,370</u>	<u>660,048</u>	<u>677,464</u>

由於絕大部分相關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倘並無披露分配至未達定或部分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之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97,732	232,638	-	630,370
分部間的收益	<u>75,207</u>	<u>-</u>	<u>(75,207)</u>	<u>-</u>
分部收益總額	<u>472,939</u>	<u>232,638</u>	<u>(75,207)</u>	<u>630,370</u>
分部業績	<u>9,729</u>	<u>45,707</u>	<u>(10,319)</u>	<u>45,117</u>
其他收入				726
其他收益淨額				937
企業開支				<u>(13,017)</u>
經營溢利				33,763
融資收入				604
融資成本				<u>(4,86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29,503</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29,754	230,294	-	660,048
分部間的收益	<u>91,730</u>	<u>-</u>	<u>(91,730)</u>	<u>-</u>
分部收益總額	<u>521,484</u>	<u>230,294</u>	<u>(91,730)</u>	<u>660,048</u>
分部業績	<u>4,502</u>	<u>63,773</u>	<u>(18,747)</u>	<u>49,528</u>
其他收入				955
其他收益淨額				2,489
企業開支				<u>(12,618)</u>
經營溢利				40,354
融資收入				854
融資成本				<u>(5,58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35,62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14,392	163,072	-	677,464
分部間收益	71,430	-	(71,430)	-
分部收益總額	<u>585,822</u>	<u>163,072</u>	<u>(71,430)</u>	<u>677,464</u>
分部業績	<u>24,985</u>	<u>44,309</u>	<u>(13,307)</u>	<u>55,987</u>
其他收入				756
其他收益淨額				60
企業開支				<u>(15,211)</u>
經營溢利				41,592
融資收入				1,343
融資成本				<u>(6,79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36,142</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公司資產/ (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2,334	36,066	1,200	79,600
流動資產	186,094	33,651	92,192	311,937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	6,563	6,563
資產總值	<u>228,428</u>	<u>69,717</u>	<u>99,955</u>	<u>398,100</u>
分部負債	150,068	55,501	-	205,569
其他負債	-	-	73,805	73,805
資產淨值	<u><u>78,360</u></u>	<u><u>14,216</u></u>	<u><u>26,150</u></u>	<u><u>118,72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公司資產/ (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5,740	30,101	8,262	84,103
流動資產	<u>205,019</u>	<u>45,305</u>	<u>59,484</u>	<u>309,808</u>
資產總值	250,759	75,406	67,746	393,911
分部負債	204,347	36,149	-	240,496
其他負債	<u>-</u>	<u>-</u>	<u>79,001</u>	<u>79,001</u>
資產/(負債)淨額	<u><u>46,412</u></u>	<u><u>39,257</u></u>	<u><u>(11,255)</u></u>	<u><u>74,414</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公司資產/ (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3,656	37,689	8,359	89,704
流動資產	<u>212,270</u>	<u>49,151</u>	<u>76,852</u>	<u>338,273</u>
資產總值	255,926	86,840	85,211	427,977
分部負債	196,630	50,466	-	247,096
其他負債	<u>-</u>	<u>-</u>	<u>100,816</u>	<u>100,816</u>
資產/(負債)淨額	<u><u>59,296</u></u>	<u><u>36,374</u></u>	<u><u>(15,605)</u></u>	<u><u>80,065</u></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歐洲	248,699	250,338	230,979
中國	42,423	48,832	47,196
中東	36,543	28,855	20,710
北美洲	265,535	285,820	327,902
其他	<u>37,170</u>	<u>46,203</u>	<u>50,677</u>
	<u><u>630,370</u></u>	<u><u>660,048</u></u>	<u><u>677,464</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主要客戶(對 貴集團收益個別貢獻10%或以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179,787	189,195	222,133
客戶 B (附註(i))	133,243	104,424	不適用
客戶 C (附註(ii))	不適用	不適用	71,136
	<u> </u>	<u> </u>	<u> </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並無向 貴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C並無向 貴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

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26,551	25,417	24,343
香港	5,573	9,586	8,658
歐洲	444	401	293
	<u> </u>	<u> </u>	<u> </u>
	<u>32,568</u>	<u>35,404</u>	<u>33,294</u>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延遲付款的融資收入	60	-	-
出售廢料收入	101	5	-
租金收入	726	955	756
其他	219	116	83
	<u> </u>	<u> </u>	<u> </u>
	<u>1,106</u>	<u>1,076</u>	<u>8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	-	(98)	-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	2,4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100	303	(4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4)	937	150	100
	<u>2,037</u>	<u>2,792</u>	<u>60</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7)	411,942	423,237	430,24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17,707	123,310	118,222
運輸及貨運費用	19,097	21,746	22,012
董事酬金(附註33)	10,283	7,583	6,0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5,139	4,641	5,320
特許權攤銷(附註15)	8,933	8,978	9,5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6)	39	39	39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第三方	6,442	7,013	7,475
專利權費	2,169	4,476	1,712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198	1,229	1,237
- 非審計服務	110	-	-
撇銷壞賬	335	21	3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8)	265	149	-
過往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附註18)	(17)	(203)	-
法律及專業費	1,937	1,973	1,4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樣品成本	2,174	1,644	1,618
營銷開支	1,652	2,063	1,905
匯兌差額	(4,261)	(2,240)	1,288
其他	14,606	15,982	15,288
	<u>599,750</u>	<u>623,562</u>	<u>636,771</u>
指：			
銷售成本	507,291	519,146	522,5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190	44,922	42,708
行政開支	53,269	59,494	71,499
	<u>599,750</u>	<u>623,562</u>	<u>636,7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106,132	110,818	105,965
退休金成本	11,575	12,492	12,257
	<u>117,707</u>	<u>123,310</u>	<u>118,222</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4名、3名及2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附註33。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其餘1名、2名及3名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1,891	3,702	3,776
退休金成本	18	36	158
	<u>1,909</u>	<u>3,738</u>	<u>3,934</u>

其餘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u>-</u>	<u>1</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4	168	523
—來自關連公司的利息收入	470	686	820
	<u>604</u>	<u>854</u>	<u>1,343</u>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4,623)	(4,807)	(6,144)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19)	(141)	(236)
—應付特許費的名義利息	(222)	(633)	(413)
	<u>(4,864)</u>	<u>(5,581)</u>	<u>(6,793)</u>
融資成本淨額	<u><u>(4,260)</u></u>	<u><u>(4,727)</u></u>	<u><u>(5,450)</u></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 貴集團於香港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第二級稅率8.25%計提撥備，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為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丹麥的附屬公司須分別按稅率23%、22%及22%繳納所得稅。

從損益中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4,098	3,591	4,830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4	4,053	3,391
—丹麥所得稅	309	460	20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40)	—	—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附註26)	264	(806)	782
	<u>4,885</u>	<u>7,298</u>	<u>9,0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9,503</u>	<u>35,627</u>	<u>36,142</u>
按各國溢利適用的國內 稅率計算的稅項	4,666	7,508	7,302
毋須課稅的收入	(620)	(924)	(434)
不可扣稅的開支	843	714	2,155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40)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36</u>	<u>-</u>	<u>-</u>
所得稅開支	<u>4,885</u>	<u>7,298</u>	<u>9,023</u>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已假設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予發行及配發，猶如 貴公司當時已告成立。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溢利除以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4,618	28,329	27,119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千港元列示)	<u>2.46</u>	<u>2.83</u>	<u>2.71</u>

所示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附註：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並無計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8)，而已發行普通股將由10,000股增加至[編纂]股。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並將於[編纂]後進行。有關資本化發行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841	5,528	36,156	8,750	84,275
累計折舊	(9,561)	(4,561)	(33,012)	(7,023)	(54,157)
賬面淨值	<u>24,280</u>	<u>967</u>	<u>3,144</u>	<u>1,727</u>	<u>30,118</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280	967	3,144	1,727	30,118
添置	151	3,646	1,457	312	5,56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113)	-	-	-	(113)
折舊(附註8)	(933)	(1,433)	(1,883)	(890)	(5,139)
出售	-	-	(27)	(266)	(293)
匯兌調整	(5)	-	(1)	(6)	(12)
年末賬面淨值	<u>23,380</u>	<u>3,180</u>	<u>2,690</u>	<u>877</u>	<u>30,12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726	8,491	37,231	6,416	85,864
累計折舊	(10,346)	(5,311)	(34,541)	(5,539)	(55,737)
賬面淨值	<u>23,380</u>	<u>3,180</u>	<u>2,690</u>	<u>877</u>	<u>30,1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380	3,180	2,690	877	30,127
添置	33	374	2,718	4,211	7,336
折舊(附註8)	(905)	(1,386)	(1,430)	(920)	(4,641)
匯兌調整	(3)	5	(5)	33	30
年末賬面淨值	<u>22,505</u>	<u>2,173</u>	<u>3,973</u>	<u>4,201</u>	<u>32,85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成本	33,860	8,864	39,595	10,156	92,475
累計折舊	<u>(11,355)</u>	<u>(6,691)</u>	<u>(35,622)</u>	<u>(5,955)</u>	<u>(59,623)</u>
賬面淨值	<u>22,505</u>	<u>2,173</u>	<u>3,973</u>	<u>4,201</u>	<u>32,852</u>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505	2,173	3,973	4,201	32,852
添置	-	800	2,046	778	3,624
折舊(附註8)	(1,022)	(908)	(1,981)	(1,409)	(5,320)
出售	(40)	-	-	-	(40)
匯兌調整	52	(42)	(437)	(8)	(435)
年末賬面淨值	<u>21,495</u>	<u>2,023</u>	<u>3,601</u>	<u>3,562</u>	<u>30,6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3,598,000港元、2,931,000港元及2,944,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1,541,000港元、1,710,000港元及2,37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期租約下的土地及樓宇			
– 香港境內	1,479	1,431	1,363
– 香港境外	21,757	20,960	20,082
短期租約下的樓宇			
– 香港境外	144	114	50
	<u>23,380</u>	<u>22,505</u>	<u>21,495</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1,479,000港元、22,391,000港元及21,444,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銀行借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分別約為287,000港元、7,023,000港元及6,420,000港元。

(b)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貴集團計劃出售賬面值約為636,000港元的汽車及賬面值約為6,563,000港元的香港住宅物業，故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五年，貴集團向植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前股東（「前股東」）Manree Group Limited出售汽車連同一項跨境汽車牌照，代價為1,134,000港元。出售事項的代價由直接控股公司承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貴集團出售該住宅物業，代價為9,000,000港元，以償付由直接控股公司向前股東發行的承兌票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零、約2,437,000港元及零。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563	6,563	–
出售一處租賃物業(附註30)	–	(6,56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63</u>	<u>–</u>	<u>–</u>

14 投資物業

	停車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公平值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3)	11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7)	937
	<hr/>
年末公平值	1,050
	<hr/> <hr/>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公平值	1,05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7)	150
	<hr/>
年末公平值	1,200
	<hr/> <hr/>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公平值	1,20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7)	100
	<hr/>
期末公平值	1,300
	<hr/> <hr/>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有關估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符合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評估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一般採用直接比較法得出。該估值方法的基礎為將擬估物業與其他近期已交易的可資比較物業進行直接比較。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與獨立測量師就有關物業進行的估值過程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進行討論，並認為該物業目前已得到充分利用。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估值以市場可比性為基礎，且於公平值層級的第2層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層、第2層與第3層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無形資產

	商譽 (附註i)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高爾夫球會 會籍 (附註ii) 千港元	ERP 軟件系統 (附註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162	32,040	950	-	48,152
累計攤銷	-	(27,724)	-	-	(27,724)
賬面淨值	<u>15,162</u>	<u>4,316</u>	<u>950</u>	<u>-</u>	<u>20,428</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162	4,316	950	-	20,428
添置	-	34,358	-	-	34,358
攤銷(附註8)	-	(8,933)	-	-	(8,933)
匯兌調整	(213)	(434)	-	-	(647)
年末賬面淨值	<u>14,949</u>	<u>29,307</u>	<u>950</u>	<u>-</u>	<u>45,206</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949	54,076	950	-	69,975
累計攤銷	-	(24,769)	-	-	(24,769)
賬面淨值	<u>14,949</u>	<u>29,307</u>	<u>950</u>	<u>-</u>	<u>45,206</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949	29,307	950	-	45,206
添置	-	1,065	-	1,859	2,924
攤銷(附註8)	-	(8,978)	-	-	(8,978)
匯兌調整	(44)	1,004	-	-	960
年末賬面淨值	<u>14,905</u>	<u>22,398</u>	<u>950</u>	<u>1,859</u>	<u>40,112</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905	54,531	950	1,859	72,245
累計攤銷	-	(32,133)	-	-	(32,133)
賬面淨值	<u>14,905</u>	<u>22,398</u>	<u>950</u>	<u>1,859</u>	<u>40,1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 (附註i)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高爾夫球會 會籍 (附註ii) 千港元	ERP 軟件系統 (附註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905	22,398	950	1,859	40,112
添置	-	19,569	-	-	19,569
攤銷(附註8)	-	(9,571)	-	-	(9,571)
匯兌調整	(298)	(1,515)	-	-	(1,813)
年末賬面淨值	<u>14,607</u>	<u>30,881</u>	<u>950</u>	<u>1,859</u>	<u>48,297</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607	71,701	950	1,859	89,117
累計攤銷	-	(40,820)	-	-	(40,820)
賬面淨值	<u>14,607</u>	<u>30,881</u>	<u>950</u>	<u>1,859</u>	<u>48,297</u>

附註：

- (i) 貴集團的商譽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為有關年內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者。管理層使用能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

使用價值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最近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推算得出。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i) 毛利率介乎22.5%至22.6%；
- (ii) 年增長率介乎5.6%至5.7%；及
- (iii) 稅前年貼現率為14.0%。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商譽及相應額度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收回金額	<u>358,681</u>	<u>269,079</u>	<u>295,356</u>
額度	<u>343,732</u>	<u>254,174</u>	<u>280,749</u>

貴公司董事根據毛利率或增長率或稅前貼現率已改變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於預測期內的估計主要假設出現下列變動，則額度將減少至下列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毛利率減少1個百分點	302,246	178,094	209,615
年增長率減少1個百分點	235,454	246,922	250,642
稅前年貼現率增加1個百分點	309,209	228,822	252,211

貴公司董事尚無識別有關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可導致商譽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的任何主要假設。概無確認商譽減值。

(ii) 高爾夫球會會籍減值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高爾夫球會會籍的減值評估時應用市場法。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爾夫球會會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並無錄得減值。

(iii) ERP軟件系統減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ERP軟件系統，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應用。貴公司董事已應用使用價值法，以評估無形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的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使用ERP軟件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而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並無錄得減值。

預期ERP軟件系統將於二零一九年推出，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指 貴集團按中期租賃所持有位於中國的土地場所的權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904	1,904	1,904
累計攤銷	(435)	(474)	(513)
賬面淨值	<u>1,469</u>	<u>1,430</u>	<u>1,39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69	1,430	1,391
攤銷(附註8)	(39)	(39)	(39)
年末賬面淨值	<u>1,430</u>	<u>1,391</u>	<u>1,35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04	1,904	1,904
累計攤銷	(474)	(513)	(552)
年末賬面淨值	<u>1,430</u>	<u>1,391</u>	<u>1,352</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1,391	1,352	1,313
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	39	39	39
	<u>1,430</u>	<u>1,391</u>	<u>1,352</u>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522	4,278	1,819
在製品	16,777	15,703	4,442
製成品	41,208	37,884	23,777
	<u>61,507</u>	<u>57,865</u>	<u>30,0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分別為411,942,000港元、423,237,000港元及430,244,000港元(附註8)。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504	149,172	188,412
應收票據	5,242	4,04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3)	(158)	(15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9,493	153,059	188,2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6)	39	39	39
向供應商採購的預付款項	7,048	11,022	16,6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按金	1,632	1,434	1,156
來自一名前股東聯屬人士的應收款項	13,469	-	-
其他應收款項	6,344	2,287	7,689
	<u>138,025</u>	<u>171,726</u>	<u>218,984</u>

大部分客戶的付款期限為60至90天以內。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6,745	98,031	119,364
31至60天	26,822	30,293	31,845
61至90天	12,374	15,441	32,212
超過90天	3,805	9,452	4,991
	<u>109,746</u>	<u>153,217</u>	<u>188,412</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53,000港元、158,000港元及150,000港元。該等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破產或陷入意外經濟困境的客戶有關。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可用年期預期虧損的撥備。

預期虧損率按各報告日期起計過往36個月期間的付款狀況以及此期間內出現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計算。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預測有關影響批發商／客戶償付應收款項的能力的宏觀因素資料。貴集團已發現國內生產總值及其銷售包袋及行李箱所在國家的失業率乃最為相關的因素，故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按以下各項釐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0.23%	0.10%	0.08%
賬面總值	109,746	153,217	188,412
虧損準備撥備	253	158	1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履行與貴集團的還款計劃，以及未能於逾期超過90天的期間支付合約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溢利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入賬列為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同一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0	253	1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8)	265	149	-
過往計提的減值撥回(附註8)	(17)	(203)	-
撇銷	(84)	(69)	-
匯兌調整	(11)	28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3</u>	<u>158</u>	<u>150</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其於報告日期的期限短。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該等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撥備。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種類的應收款項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來自植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前股東Manree Group Limited若干聯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3,469,000港元、零及零。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根據貴集團有關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前股東的有關聯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債務更替協議，前股東的有關聯屬公司出讓及直接控股公司同意承擔應付貴集團的應收款項的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111,291	144,150	164,415
港元	17,028	4,670	5,952
人民幣	7,676	19,515	24,177
丹麥克朗	859	2,522	1,300
歐元	1,171	869	23,140
	<u>138,025</u>	<u>171,726</u>	<u>218,984</u>

19 應收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鄭偉民	1,678	-	-
馮炳昂	1,718	-	-
Thomas Berg	1,567	7,704	7,739
	<u>4,963</u>	<u>7,704</u>	<u>7,739</u>
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	<u>4,963</u>	<u>7,704</u>	<u>7,739</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

應收董事款項將於[編纂]後清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Ber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	–	5,79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i)	52,130	9,142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T. Berg Holding ApS (附註i)	–	–	360
– Ele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107	–	–
– Elements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28	–	–
– Elements Group Denmark ApS (附註ii)	3,244	3,843	3,804
– Elements Denmark ApS (附註ii)	981	1,734	1,695
– Køkkensnedkeren A/S (附註ii)	9,136	14,195	15,979
– Ele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i)	24	–	–
– Elements Manufactory Limited (附註i)	1,421	2,105	9,450
– Elements Licenses Limited (附註i)	56	–	2
– 東方龍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i)	–	–	5
	<u>14,997</u>	<u>21,877</u>	<u>31,295</u>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T. Berg Holding ApS (附註i)	(250)	(25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i)	–	–	(10,520)

附註：

- (i)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 (ii)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須按要求償還並以丹麥克朗計值。
- (iii) 與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相關公司及董事的結餘款項將於[編纂]後清償。

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名供應商的非上市股權	1,226	-	-
非上市投資：			
–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	6,948	7,002
	<u>1,226</u>	<u>6,948</u>	<u>7,00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26	1,226	6,948
添置	-	6,948	-
出售	-	(1,226)	-
匯兌調整	-	-	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6</u>	<u>6,948</u>	<u>7,002</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間供應商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代價約為1,128,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附註7)。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質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6,948,000港元及7,002,000港元，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受益人為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公平值乃運用收入法進行估計。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保險精算師進行。

收入法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概述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上市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6,948	7,002	收入法	死亡率、貼現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20,706	21,472	17,573
手頭現金	<u>187</u>	<u>51</u>	<u>58</u>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0,893	21,523	17,631
已抵押存款	<u>19,289</u>	<u>19,971</u>	<u>26,011</u>
	<u><u>40,182</u></u>	<u><u>41,494</u></u>	<u><u>43,642</u></u>

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9,510	15,221	26,598
人民幣	5,236	10,788	13,571
美元	23,969	14,666	1,849
丹麥克朗	1,171	494	1,444
其他	<u>296</u>	<u>325</u>	<u>180</u>
	<u><u>40,182</u></u>	<u><u>41,494</u></u>	<u><u>43,642</u></u>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0,893	21,523	17,631
銀行透支(附註24)	<u>(11,915)</u>	<u>(15,774)</u>	<u>(17,02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978</u></u>	<u><u>5,749</u></u>	<u><u>60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117	136,669	105,742
應付票據(附註24)	27,229	29,751	72,263
	<u>135,346</u>	<u>166,420</u>	<u>178,005</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59	26,044	21,034
	<u>157,505</u>	<u>192,464</u>	<u>199,039</u>

大部分供應商的付款期限為60天以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0,522	55,641	45,557
31至60天	49,922	55,023	60,459
61至90天	24,816	28,563	43,285
超過90天	10,086	27,193	28,704
	<u>135,346</u>	<u>166,420</u>	<u>178,005</u>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6,452	10,450	45,334
人民幣	59,060	118,924	120,606
美元	87,434	57,101	26,509
丹麥克朗	4,332	5,850	6,590
其他	227	139	-
	<u>157,505</u>	<u>192,464</u>	<u>199,039</u>

(b)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14,541	7,995	1,9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照合約約定的開票明細表向客戶收取付款。付款通常會根據與特定客戶的袋及行李箱銷售合約提前收取。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與結轉合約負債的相關程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u>21,194</u>	<u>14,541</u>	<u>7,422</u>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1,915	15,774	17,023
定期貸款	32,642	28,738	27,198
保理貸款	<u>24,437</u>	<u>32,515</u>	<u>44,850</u>
	<u>68,994</u>	<u>77,027</u>	<u>89,071</u>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32,642	26,847	27,545
丹麥克朗	11,915	14,611	14,065
美元	<u>24,437</u>	<u>35,569</u>	<u>47,461</u>
	<u>68,994</u>	<u>77,027</u>	<u>89,071</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95%至4.50%、2.24%至5.5%及3.5%至5.3%。須按銀行的要求償還條款償還的定期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協定計劃還款按要償還條款償還的定期貸款的到期日分析載於附註3.1(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用融資	<u>158,975</u>	<u>235,634</u>	<u>233,693</u>
貴集團已動用融資			
– 貸款	57,079	61,253	72,048
– 銀行透支	11,915	15,774	17,023
– 應付票據(附註23)	27,229	29,751	72,263
– 履約保證(附註34)	–	–	2,990
	<u>96,223</u>	<u>106,778</u>	<u>164,324</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由Berg先生、Henriksen先生、馮先生及鄭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總額分別最多約為125,000,000港元、235,000,000港元及235,000,000港元；
- (ii) 賬面值分別約為1,479,000港元、22,391,000港元及21,444,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iii) 賬面值分別為零、約1,391,000港元及約1,352,000港元的預付土地使用權；
- (iv) 分別約為19,289,000港元、19,971,000港元及26,011,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
- (v) 分別約為9,871,000港元、11,239,000港元及24,878,000港元的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及
- (vi) 分別為零、約6,948,000港元及7,002,000港元的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須就重續進行年度審閱。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其若干銀行融資遵守若干財務承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銀行重續其銀行融資，信貸限額分別為95,054,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並修訂有關違規的相關財務承諾條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應付特許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86	11,006	12,463
於第二年	5,852	4,825	13,836
於第二至五年	18,142	10,036	7,678
	<u>33,380</u>	<u>25,867</u>	<u>33,977</u>
減：應付特許費推算利息	(1,891)	(1,375)	(1,987)
現值	31,489	24,492	31,990
減：流動部分	<u>(9,219)</u>	<u>(10,377)</u>	<u>(11,761)</u>
非流動部分	<u>22,270</u>	<u>14,115</u>	<u>20,229</u>

應付特許費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應付特許費指於確認時分銷權的合約義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於該等義務產生日期按年貼現率2.62%、2.62%及2.62%確認。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0)	(1,639)	(1,111)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 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u>	<u>—</u>
	<u>(600)</u>	<u>(1,639)</u>	<u>(1,1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	178	560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 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128</u>	<u>—</u>
	<u>73</u>	<u>306</u>	<u>56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527)</u>	<u>(1,333)</u>	<u>(5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淨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91)	(527)	(1,333)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1)	<u>264</u>	<u>(806)</u>	<u>78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27)</u></u>	<u><u>(1,333)</u></u>	<u><u>(551)</u></u>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34)	(295)	(929)
自損益扣除	<u>34</u>	<u>295</u>	<u>32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0)	—	(600)
計入損益	<u>(1,039)</u>	<u>—</u>	<u>(1,03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39)	—	(1,639)
自損益扣除	<u>528</u>	<u>—</u>	<u>52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111)</u></u>	<u><u>—</u></u>	<u><u>(1,111)</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關稅務優惠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為限。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無到期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為3,373,000港元、3,707,000港元及3,49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8
計入損益	<u>(6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3
自損益扣除	<u>23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6
自損益扣除	<u>25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0</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稅分別為數零、約17,769,000港元及21,080,000港元進行確認。有關款項預期再作投資，不擬用作向中國境外股東進行分派。

27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5年。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現值 千港元	未來 融資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首年	95	6	101
於第二至五年	<u>181</u>	<u>4</u>	<u>185</u>
	<u>276</u>	<u>10</u>	<u>2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值 千港元	未來 融資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首年	1,632	207	1,839
於第二至五年	3,948	262	4,210
	<u>5,580</u>	<u>469</u>	<u>6,04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首年	1,870	188	2,058
於第二至五年	3,107	170	3,277
	<u>4,977</u>	<u>358</u>	<u>5,335</u>

28 股本及儲備

(a) 貴公司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
於期內增加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1	—*
因重組而發行股份	9,99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u>

* 少於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及因重組而發行股份後，已分別發行及繳足股本0.01港元及99.99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藉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該等額外股份彼此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有相等地位。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及[編纂]([編纂])取得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於[編纂]後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為數[編纂]港元資本化，藉以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6,909	6,909
與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 實繳盈餘(附註)	72,234	—	72,234
股息	—	(20,000)	(20,000)
與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	72,234	(20,000)	(52,2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34	(13,091)	(59,143)

附註：

貴公司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根據附註1.2所述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

29 股息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有關股息透過計入與直接控股公司的往來賬戶結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分別宣派股息零、40,000,000港元及零。有關股息透過計入與直接控股公司的往來賬戶結算。鑒於股息率及合資格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503	35,627	36,14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收入(附註10)	(604)	(854)	(1,343)
融資成本(附註10)	4,864	5,581	6,7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5,139	4,641	5,3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6)	39	39	39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7)	(937)	(150)	(100)
特許權攤銷(附註15)	8,933	8,978	9,5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8)	265	149	-
過往計提的減值撥回(附註18)	(17)	(203)	-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附註7)	-	(2,43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附註7)	-	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附註7)	(1,100)	(303)	40
	46,085	51,166	56,46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1,806	5,433	26,5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24	(31,583)	(45,3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8	28,118	1,437
應付特許費	(9,505)	(7,630)	(12,484)
經營所得現金	<u>53,408</u>	<u>45,504</u>	<u>26,621</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乃透過與直接控股公司的往來賬結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3)	-	6,563	-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附註7)	-	2,437	-
透過與直接控股公司的往來賬結算	<u>-</u>	<u>9,000</u>	<u>-</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3)	293	-	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7)	<u>1,100</u>	<u>303</u>	<u>(4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u>1,393</u></u>	<u><u>303</u></u>	<u><u>-</u></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附註21)	-	1,22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附註7)	<u>-</u>	<u>(98)</u>	<u>-</u>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u><u>-</u></u>	<u><u>1,128</u></u>	<u><u>-</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債務淨額對賬

	融資活動負債					總計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承擔 千港元	應付利息 (銀行借款 及銀行透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 一間關連 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 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的債務淨額	956	-	68,204	325	-	69,485
利息開支	19	4,623	-	-	-	4,642
現金流量	(699)	(4,623)	(11,125)	(75)	-	(16,52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債務淨額	<u>276</u>	<u>-</u>	<u>57,079</u>	<u>250</u>	<u>-</u>	<u>57,60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的債務淨額	276	-	57,079	250	-	57,605
利息開支	141	4,807	-	-	-	4,948
現金流量	(1,413)	(4,807)	4,174	-	-	(2,046)
新訂融資租賃	6,576	-	-	-	-	6,57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債務淨額	<u>5,580</u>	<u>-</u>	<u>61,253</u>	<u>250</u>	<u>-</u>	<u>67,08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債務淨額	5,580	-	61,253	250	-	67,083
利息開支	236	6,144	-	-	-	6,380
現金流量	(839)	(6,144)	10,795	(250)	-	3,562
非現金變動	-	-	-	-	10,520	10,5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	<u>4,977</u>	<u>-</u>	<u>72,048</u>	<u>-</u>	<u>10,520</u>	<u>87,545</u>

31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524	4,754	3,871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	2,021	1,609
	<u>2,524</u>	<u>6,775</u>	<u>5,480</u>

(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一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u>36</u>	<u>59</u>	<u>65</u>

32 關聯方交易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

董事將GPG(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視為直接控股公司。董事將Berg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視為最終控股公司。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或存在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Easy Achiever Holdings Limited 優立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之一Berg先生控制
Ele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之一Berg先生控制
Elements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之一Berg先生控制
Elements Group Denmark ApS	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之一Berg先生控制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Elements Denmark ApS	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Berg 先生控制
Køkkensnedkeren A/S	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Berg 先生控制
Ele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Berg 先生控制
Elements Manufactory Limited	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Berg 先生控制
Elements Licenses Limited	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Berg 先生控制
T. Berg Holdings ApS	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Berg 先生控制
東方龍國際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Berg 先生控制

(b) 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年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			
來自以下公司的服務費收入			
– Elements Manufactory Limited	264	324	324
來自以下各方的利息收入			
– Elements Group Denmark ApS	130	140	152
– Elements Denmark ApS	37	62	68
– Køkkensnedkeren A/S	303	484	600
	<u>734</u>	<u>1,010</u>	<u>1,1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管理層認為主要管理層只由董事會組成，其薪酬於附註33披露。

(d) 結餘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Ber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	–	5,79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i)	52,130	9,142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Ele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107	–	–
– Elements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28	–	–
– Elements Group Denmark ApS (附註ii)	3,244	3,843	3,804
– Elements Denmark ApS (附註ii)	981	1,734	1,695
– Køkkensnedkeren A/S (附註ii)	9,136	14,195	15,979
– Ele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i)	24	–	–
– Elements Manufactory Limited (附註i)	1,421	2,105	9,450
– Elements Licenses Limited (附註i)	56	–	2
– T. Berg Holding Aps	–	–	360
– 東方龍國際有限公司	–	–	5
	14,997	21,877	31,295
應收董事款項			
鄭偉民 (附註i)	1,678	–	–
馮炳昂 (附註i)	1,718	–	–
Thomas Berg (附註i)	1,567	7,704	7,739
	4,963	7,704	7,7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T. Berg Holding ApS (附註i)	(250)	(25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	–	(10,520)

附註：

- (i)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 (ii) 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按要求償還及以丹麥克朗計值。
 - (iii) 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及董事的結餘將於[編纂]後清償。
- 此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估計幣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接受董事	總計 千港元
						計劃僱主 供款 千港元	職務的 已付或 應收薪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homas Berg	–	3,510	–	1,227	–	18	–	4,755
鄭偉民	–	2,774	–	–	–	18	–	2,792
馮炳昂	–	1,586	–	–	–	18	–	1,604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	1,068	–	–	–	64	–	1,132
	–	8,938	–	1,227	–	118	–	10,2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估計幣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 供款 千港元	接受董事	總計 千港元
							職務的 已付或 應收薪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homas Berg	604	2,610	-	1,220	-	18	-	4,452
鄭偉民	-	1,186	-	-	-	18	-	1,204
馮炳昂	-	726	-	-	-	18	-	744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	1,115	-	-	-	68	-	1,183
	<u>604</u>	<u>5,637</u>	<u>-</u>	<u>1,220</u>	<u>-</u>	<u>122</u>	<u>-</u>	<u>7,583</u>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homas Berg	-	2,160	-	1,167	-	18	-	3,345
鄭偉民	-	902	-	-	-	18	-	920
馮炳昂	-	480	-	-	-	18	-	498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	1,192	-	-	-	76	-	1,268
	<u>-</u>	<u>4,734</u>	<u>-</u>	<u>1,167</u>	<u>-</u>	<u>130</u>	<u>-</u>	<u>6,031</u>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

(e) 有關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惠及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共同控制的實體的交易的資料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惠及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共同控制的實體的其他交易安排。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銀行代表貴集團以貴集團供應商為受益人發行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零、零及約2,990,000港元。

35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III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